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告 莊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忠岳

被告 莊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9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96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丁于真